



2014 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賬

截至 12 月 31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14 年	2013 年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5,223,202	4,661,835	
利息支出		(1,930,250)	(1,553,887)	
淨利息收入	4	3,292,952	3,107,948	6.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71,913	861,75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26,318)	(239,64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745,595	622,112	19.8
淨買賣收入	6	711,098	15,037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2,238,790	1,659,452	
其他營運收入	7	70,581	68,156	
營運收入		7,059,016	5,472,705	29.0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2,436,101)	(1,293,995)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4,622,915	4,178,710	10.6
營運支出	8	(2,389,693)	(2,202,684)	8.5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2,233,222	1,976,026	13.0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9	(472,962)	(309,806)	52.7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1,760,260	1,666,220	5.6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0	(3,198)	(2,703)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1	93,239	81,334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12	19,051	(63,505)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56,9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02,299	578,5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0,657	17,311	
除稅前溢利		2,492,308	2,220,242	12.3
稅項	13	(245,786)	(272,428)	
年度溢利		2,246,522	1,947,814	15.3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		(519,635)	(449,3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26,887	1,498,459	15.2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100,523	91,923	
擬派末期股息/已派末期股息		318,321	304,918	
		418,844	396,841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14	HK\$5.29	HK\$4.84	
攤薄	14	HK\$5.28	HK\$4.84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4 年	2013 年
年度溢利	2,246,522	1,947,8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行產		
源自重新分類行產為投資物業之儲備	36,533	79,903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297,824	81,727
公平值（收益）／虧損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23,707)	(144,123)
- 出售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證券及包括在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3,756	135,647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遞延稅項	(35,285)	(20,540)
	242,588	52,711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108,599)	105,919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70,522	238,533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17,044	2,186,347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554,257	522,118
本公司股東	1,862,787	1,664,229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17,044	2,186,347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5,063,006	8,654,820
在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5,626,019	4,314,389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5	7,082,517	6,577,308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9,627,563	8,626,280
衍生金融工具		831,566	745,39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6	118,593,929	110,258,169
可供出售證券	18	23,724,503	27,439,399
持至到期證券	19	11,047,201	5,843,905
聯營公司投資		3,746,918	3,304,99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5,694	59,657
商譽		950,992	950,992
無形資產		84,519	88,230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074,058	2,147,606
投資物業		786,703	589,965
即期稅項資產		3,995	-
遞延稅項資產		80,591	22,975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2,018,068	1,705,616
資產合計		201,407,842	181,329,697
負債			
銀行存款		1,572,467	1,995,297
衍生金融工具		1,217,118	1,159,043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5,597,614	3,362,473
客戶存款		140,916,635	128,220,440
已發行的存款證		6,109,777	6,132,561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775,385
後償債務		5,391,357	3,721,537
其他賬目及預提		5,971,301	5,841,014
即期稅項負債		213,984	217,527
遞延稅項負債		94,398	57,225
對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10,205,811	8,813,069
負債合計		177,290,462	160,295,571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5,071,933	4,332,7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248,559	593,053
股份溢價		-	2,764,288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4,478,567	13,074,215
擬派末期股息		318,321	269,839
股東資金	21	19,045,447	16,701,395
權益合計		24,117,380	21,034,126
權益及負債合計		201,407,842	181,329,697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撮錄自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 2015 年 3 月 25 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綜合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按列載於新香港公司條例（622 章）（「新公司條例」）第 11 附表之第 76 條至 87 條有關新公司條例第 9 部分「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32 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對沖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除下列所敘述外，編製 2014 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實行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投資實體》之修訂，寬免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界定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要求。投資實體對其附屬公司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其釐清對銷金融工具之規定及處理現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準則時之不一致的規定。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是要消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頒佈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所加入之某些關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的契約方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之修訂，對符合若干條件之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於契約方變更時提供停止對沖會計處理之寬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徵費》列載有關非稅項的徵費責任支付之會計處理。該詮釋論述何等責任事件可引致徵費支付及何時須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徵費承擔，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一些於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除下列者外，預期沒有其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論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及對沖會計之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它取代部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須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餘成本計量。分類須於首次確認時確定，其取決於機構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就金融負債而言，準則保留大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主要之改變為當選擇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負債後，除非將構成會計上的錯配，否則就機構本身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改變部份須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有別於收益賬內記賬。於2013年12月加入對沖會計處理（不包括未平倉組合之總體對沖的特定會計處理）之有關規定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及最終版本（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緊貼依從的版本）及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定為2018年1月1日（儘管該新準則可提早採納）。最終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明上文所述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規定、新設的須及時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型的規定及為使會計處理方法與風險管理業務一致而對會計對沖大幅改革之模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全面之影響及沒有決定會提早採納該準則，而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丙）新香港公司條例（622章）

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所有香港註冊公司的股份票面價值（面值），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的概念於生效日被廢除。發行公司權益股份所收取之款項自2014年3月3日起必須列賬為股本的一部分。該轉變對本公司之影響為按載於新公司條例第11附表之第37條併合股份溢價賬目餘額於股本內，對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並無影響。

此外，新公司條例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按該條例第358條自本集團於2014年3月3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在進行評估新公司條例之變更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9部分之期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現時之結論為影響將不會重大及將只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有影響。

3.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對於保險業，資源配置和表現評價是基於保險的企業實體的基礎。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的業務。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96%權益之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及一般保險之產品及服務。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12,668	978,782	399,286	537,362	300,287	(235,433)	-	3,292,952
非利息收入／(支出)	559,054	269,405	305,088	121,551	176,166	(41,760)	(59,541)	1,329,963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1,871,722	1,248,187	704,374	658,913	476,453	(277,193)	(59,541)	4,622,915
營運支出	(1,153,698)	(347,412)	(143,964)	(486,161)	(265,175)	(52,824)	59,541	(2,389,693)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718,024	900,775	560,410	172,752	211,278	(330,017)	-	2,233,222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201,779)	(63,223)	60,000	(267,960)	-	-	-	(472,962)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後之營運溢利／(虧損)	516,245	837,552	620,410	(95,208)	211,278	(330,017)	-	1,760,26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844)	(60)	(9)	(46)	62,468	28,532	-	90,041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	-	17,036	-	-	2,015	-	19,05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02,299	-	-	-	602,2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20,657	-	20,6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5,401	837,492	637,437	507,045	273,746	(278,813)	-	2,492,308
稅項(支出)／回撥	(83,485)	(138,186)	(105,177)	32,324	(21,331)	70,069	-	(245,7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31,916	699,306	532,260	539,369	252,415	(208,744)	-	2,246,5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	51,293	10,427	6,256	42,831	12,943	37,300	-	161,05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1,988,779	54,596,171	55,550,630	33,581,542	17,982,755	4,343,972	(6,636,007)	201,407,842
分項負債	78,375,819	36,248,907	15,126,832	25,631,700	13,905,896	14,637,315	(6,636,007)	177,290,462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233,273	914,331	372,738	524,456	305,973	(242,823)	-	3,107,948
非利息收入／(支出)	<u>444,435</u>	<u>239,291</u>	<u>286,112</u>	<u>120,380</u>	<u>66,927</u>	<u>(9,844)</u>	<u>(76,539)</u>	<u>1,070,762</u>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1,677,708	1,153,622	658,850	644,836	372,900	(252,667)	(76,539)	4,178,710
營運支出	<u>(1,091,660)</u>	<u>(296,834)</u>	<u>(138,141)</u>	<u>(443,201)</u>	<u>(235,873)</u>	<u>(73,514)</u>	<u>76,539</u>	<u>(2,202,684)</u>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586,048	856,788	520,709	201,635	137,027	(326,181)	-	1,976,026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u>(140,949)</u>	<u>(92,699)</u>	<u>25,000</u>	<u>(101,158)</u>	<u>-</u>	<u>-</u>	<u>-</u>	<u>(309,806)</u>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後之營運溢利／(虧損)	445,099	764,089	545,709	100,477	137,027	(326,181)	-	1,666,22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2,167)	-	-	30	82,264	(1,496)	-	78,631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	-	(127,876)	-	24,681	39,690	-	(63,505)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56,971)	-	-	-	(56,9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578,556	-	-	-	578,5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17,311	-	17,3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932	764,089	417,833	622,092	243,972	(270,676)	-	2,220,242
稅項(支出)／回撥	<u>(73,989)</u>	<u>(126,075)</u>	<u>(68,942)</u>	<u>(27,460)</u>	<u>(22,296)</u>	<u>46,334</u>	<u>-</u>	<u>(272,428)</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68,943</u>	<u>638,014</u>	<u>348,891</u>	<u>594,632</u>	<u>221,676</u>	<u>(224,342)</u>	<u>-</u>	<u>1,947,814</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266	6,467	5,047	38,062	11,720	34,168	-	136,73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39,558,463	49,216,979	47,675,728	32,018,112	15,869,983	3,598,086	(6,607,654)	181,329,697
分項負債	69,442,368	32,237,167	14,025,526	24,726,047	12,070,141	14,401,976	(6,607,654)	160,295,571

3. 營業分項報告（續）

超過90%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4,175,832	448,092	(1,009)	4,622,915
除稅前溢利	2,225,375	266,933	-	2,492,30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184,313,204	18,361,316	(1,266,678)	201,407,842
負債合計	162,631,043	15,926,097	(1,266,678)	177,290,462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16,844	-	1,035,511
或然負債及承擔	74,864,593	1,937,500	-	76,802,093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3,759,648	419,754	(692)	4,178,710
除稅前溢利	1,976,269	243,973	-	2,220,24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166,860,137	16,839,143	(2,369,583)	181,329,697
負債合計	148,028,235	14,636,919	(2,369,583)	160,295,571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20,555	-	1,039,222
或然負債及承擔	73,081,145	1,891,180	-	74,972,325

4.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358,298	340,844
證券投資	968,477	960,46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3,896,427</u>	<u>3,360,524</u>
	5,223,202	4,661,835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1,663,559	1,288,162
已發行的存款證	72,106	90,181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494	35,793
後償債務	187,441	130,958
其他	3,650	8,793
	<u>1,930,250</u>	<u>1,553,887</u>
利息收入包含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793,296	780,344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75,181	180,123
	<u>968,477</u>	<u>960,467</u>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4,931,766</u>	<u>4,367,255</u>
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u>-</u>	<u>1,204</u>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u>1,925,314</u>	<u>1,545,193</u>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135,992	135,670
- 貿易融資	73,158	68,237
- 信用卡	304,195	296,042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89,876	64,858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181,070	140,751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58,582	51,356
- 其他服務費	129,040	104,838
	971,913	861,75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212,708	223,981
- 已付其他費用	13,610	15,659
	226,318	239,640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6. 淨買賣收入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75,024	50,926
- 非上市投資	8,370	8,165
外匯買賣淨收益	190,637	221,00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虧損) / 收益	(4,345)	20,088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51,481	56,317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25,077)	(42,651)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 (虧損)	415,008	(298,808)
	711,098	15,037

7.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7,288	13,176
- 非上市投資	7,382	6,80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4,270	22,955
其他租金收入	11,012	8,658
其他	10,629	16,562
	70,581	68,156

8. 營運支出

千港元	2014 年	2013 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1,456,456	1,340,481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 行產租金支出	152,534	148,148
- 其他	137,890	125,743
折舊	157,339	131,972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113,678	104,824
印刷、文具及郵費	51,805	50,8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711	4,758
核數師酬金	9,343	9,300
其他	306,937	286,623
	<u>2,389,693</u>	<u>2,202,684</u>

9.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千港元	2014 年	2013 年
貸款減值虧損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回撥）		
- 貿易票據	2,070	937
- 客戶貸款	510,339	334,188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20,553	(319)
	<u>532,962</u>	<u>334,806</u>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249,015	161,796
- 綜合評估	283,947	173,010
	<u>532,962</u>	<u>334,806</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年內直接撤銷之金額）	596,620	413,155
- 回撥	(22,866)	(30,259)
- 收回	(40,792)	(48,090)
	<u>532,962</u>	<u>334,806</u>
其他信貸撥備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淨支出		
- 綜合評估	15,000	-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淨回撥		
- 綜合評估	(75,000)	(25,000)
收益賬中淨支出	<u>472,962</u>	<u>309,806</u>

1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u>3,198</u>	<u>2,703</u>

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u>93,239</u>	<u>81,334</u>

12.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23,707	144,123
出售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4,656)	(172,413)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淨虧損(註)	-	(35,215)
	<u>19,051</u>	<u>(63,505)</u>

註:

2013年之出售乃經考慮有關風險及外在因素後而決定。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3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5,476	212,921
- 海外稅項	34,931	54,207
- 於過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1,765	1,303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9,374)	3,456
- 使用稅務虧損	2,988	541
稅項	<u>245,786</u>	<u>272,428</u>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1,726,887,000港元（2013年：1,498,4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6,670,891股（2013年：309,297,48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1,726,887,000港元（2013年：1,498,4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6,837,953股（2013年：309,367,436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2013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已就本公司於2014年完成之供股的影響予以重列。

1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243,944	1,211,300
- 非上市	6,606,418	5,124,488
	<u>6,850,362</u>	<u>6,335,788</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73,651	99,687
- 香港以外上市	152,044	135,571
- 非上市、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6,460	6,262
	<u>232,155</u>	<u>241,520</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7,082,517</u>	<u>6,577,308</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949,787	960,886
- 香港以外上市	3,055,237	2,844,485
- 非上市	2,662,318	2,205,299
	<u>6,667,342</u>	<u>6,010,670</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564,620	383,044
- 香港以外上市	1,286,724	1,275,248
- 非上市	1,108,877	957,318
	<u>2,960,221</u>	<u>2,615,610</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9,627,563</u>	<u>8,626,280</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16,710,080</u>	<u>15,203,588</u>

1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6,850,117	6,335,548
- 其他政府債券	905,012	329,919
- 其他債務證券	5,762,575	5,680,991
	13,517,704	12,346,45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7,755,129	6,665,467
- 公營機構	8,386	24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02,089	1,446,025
- 企業	7,944,476	7,091,856
	16,710,080	15,203,588

1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05,230,046	97,977,520
貿易票據	7,384,057	5,925,648
其他資產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6,514,742	5,737,876
	119,128,845	109,641,044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38,250)	(244,294)
- 綜合評估	(296,666)	(201,212)
	(534,916)	(445,506)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附註17）	-	1,062,631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18,593,929	110,258,169

1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客戶貸款總額 - 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741,185	1.6	2,015,552	2.1
- 物業投資	15,752,867	15.0	15,122,078	15.4
- 金融企業	821,938	0.8	740,178	0.8
- 股票經紀	133,234	0.1	109,264	0.1
- 批發與零售業	4,497,466	4.3	4,006,724	4.1
- 製造業	2,971,483	2.8	1,975,672	2.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612,041	4.4	5,050,680	5.2
- 康樂活動	277,832	0.3	300,505	0.3
- 資訊科技	22,938	-	24,916	-
- 其他	5,036,198	4.8	3,571,083	3.6
	35,867,182	34.1	32,916,652	33.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962,720	0.9	1,080,873	1.1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9,451,578	18.5	18,041,141	18.4
- 信用卡貸款	3,838,208	3.7	3,949,544	4.0
- 其他	8,355,472	7.9	6,880,302	7.1
	32,607,978	31.0	29,951,860	30.6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68,475,160	65.1	62,868,512	64.2
貿易融資（註(1)）	6,517,342	6.2	5,918,454	6.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30,237,544	28.7	29,190,554	29.8
	105,230,046	100.0	97,977,520	100.0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 618,230,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92,627,000 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348,287	380,940
- 綜合減值（註(乙)）	20,179	15,355
	<u>368,466</u>	<u>396,295</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217,744)	(244,294)
- 綜合評估（註(乙)）	(18,578)	(13,838)
	<u>(236,322)</u>	<u>(258,132)</u>
	<u>132,144</u>	<u>138,163</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169,394</u>	<u>92,205</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35%</u>	<u>0.40%</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 90 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 12 月 31 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97,112	0.09	100,260	0.10
- 6個月以上至1年	39,052	0.04	69,831	0.07
- 1年以上	185,726	0.18	127,380	0.13
	321,890	0.31	297,471	0.30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 品市值	233,734		177,543	
有抵押逾期貸款	160,454		121,065	
無抵押逾期貸款	161,436		176,406	
個別減值準備	146,562		160,454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4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3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171,817	0.16	148,512	0.15
減值準備	-		-	

(丙) 貿易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未償還3個月以上（2013年：逾期未償還3個月以上至6個月之貿易票據為475,000港元）或減值之貿易票據（2013年：無）。

(丁) 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資產類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收回物業	69,680	87,660
- 其他	315	85
	69,995	87,745

所收回之抵押品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出售所得用作減少有關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

估計可變現總值為 66,228,000 港元（2013年：67,860,000 港元）之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其他物業，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法院頒佈之法令而行使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該抵押品為呈報於「其他資產」項下的持作再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

17.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證券投資		
-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	-	548,651
- 按攤餘成本列賬	-	588,939
	<u>-</u>	<u>1,137,590</u>
扣除：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	(75,000)
	<u>-</u>	<u>1,062,590</u>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	-	41
	<u>-</u>	<u>1,062,631</u>

於2013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在確認時已逾期。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已逾期超過1年。

於往年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於2014年6月5日仍然持有之證券投資，其於同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詳情請參閱附註20（甲）。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	1,137,590
- 非上市	-	41
	<u>-</u>	<u>1,137,631</u>
扣除：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	(75,000)
	<u>-</u>	<u>1,062,631</u>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020,565

於2013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668,806
- 企業	-	468,825
	<u>-</u>	<u>1,137,631</u>

18.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1,929,660	12,114,443
- 香港以外上市	9,151,353	13,067,076
- 非上市	1,920,824	1,711,066
	<u>23,001,837</u>	<u>26,892,585</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342,366	196,174
- 香港以外上市	83,297	79,935
- 非上市	297,003	270,705
	<u>722,666</u>	<u>546,814</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23,724,503</u>	<u>27,439,399</u>

註：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於 2014 年從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已確認 15,000,000 港元之減值。有關重新分類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20（甲）。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535,358	3,181,651
- 公營機構	198,916	205,06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187,382	6,585,507
- 企業	15,800,319	17,464,646
- 其他	2,528	2,528
	<u>23,724,503</u>	<u>27,439,399</u>

19. 持至到期證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2,255,635	731,541
- 香港以外上市	5,234,147	2,799,824
- 非上市	3,557,419	2,312,540
	<u>11,047,201</u>	<u>5,843,905</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7,519,030</u>	<u>3,602,160</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1,947,377	1,106,272
- 其他債務證券	9,099,824	4,737,633
	<u>11,047,201</u>	<u>5,843,905</u>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219,264	935,473
- 公營機構	19,923	222,14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993,341	3,196,869
- 企業	4,814,673	1,489,421
	<u>11,047,201</u>	<u>5,843,905</u>

上述呈報之2014年12月31日餘額包括期內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證券（2013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20（乙）。

20.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下列金融資產。

（甲）重新分類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至可供出售類別

於2014年6月5日，本集團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重新分類所有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並符合確認為可供出售類別之證券投資。

該等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分別為828,504,000港元及873,550,000港元。重新分類時產生之公平值虧損45,046,000港元已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乙）重新分類若干可供出售證券為持至到期證券

於2014年6月26日，本集團重新分類若干在重新分類時總市值為4,378,81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為持至到期證券，反映本集團更改持有該等證券之意向至到期。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21.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	4,248,559	593,053
股份溢價(註(丙))	-	2,764,288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u>4,248,559</u>	<u>3,357,341</u>
資本儲備	19,535	26,522
行產重估儲備	226,122	198,874
投資重估儲備	213,316	23,664
滙兌儲備	210,881	291,881
一般儲備	484,289	484,289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5,736	3,261
保留盈利	<u>13,637,009</u>	<u>12,315,563</u>
	<u>19,045,447</u>	<u>16,701,395</u>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註(丁))	<u>318,321</u>	<u>269,839</u>

註

(甲)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乙) 於2014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481,245,000港元（2013年：1,433,269,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保留盈利中指定。

(丙) 如註2(丙)詳述，於過往貸記入股份溢價賬目之金額已併入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丁) 在計入本公司於2014年第2季完成供股後增加之發行股份後，2013年末期股息之實際支付金額為304,918,000港元。

財務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1.2%	74.4%
成本對收入比率	51.7%	52.7%
平均總資產回報	0.9%	0.9%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9.7%	9.3%
淨息差	1.76%	1.79%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 201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95 港元予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約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 (1)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2)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有關末期股息，須於 20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2014年為本集團表現滿意的一年，股東應佔溢利創歷年新高至17億2千7百萬港元，增長15%。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買賣收入錄得強勁之增長，而年內整體營運收入之增長亦超越開支的增幅。即使重慶銀行(「重慶銀行」)之盈利貢獻穩定及本集團貸款撥備支出較高，但整體較佳的業績表現令股本回報率自金融危機以來首次達至9.7%。

香港及澳門的營商環境依然相當穩定，而本集團中國內地的業務則於某程度上因中國內地經濟持續放緩而錄得較高的信貸成本。下半年的貸款增長放緩，而全年貸款增長7.4%，稍遜去年。繼於2014年第二季完成供股後，加上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盈利增長及相對溫和的貸款增長，令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有所改善。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集團綜合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4%，而整體資本充足率為16.3%。

本集團銀行業務表現強勁，特別是香港及澳門業務，錄得盈利增長16%，略高於本集團的盈利增長。本集團應佔重慶銀行盈利增長4%，為近年稍低之增長幅度，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重慶銀行的持股量自2013年年底繼重慶銀行透過其於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籌資而被攤薄所至。

本集團保險業務錄得穩定增長之整體保費收入及較高的投資收益(主要受惠於年內債券及股票價格上升)。但部份收入因精算儲備由於利率於年末下降須有所提高而被抵銷，導致保險業務淨溢利整體增長14%。

於2014年，本集團繼續於2013年已建立的平台擴展業務。雖然年內下半年的增長明顯較上半年慢，但整體業績令人鼓舞。儘管內地經濟放緩對本集團業務有所影響，令信貸成本增加，本集團銀行業務至今整體信貸質量依然穩健，而相對於本集團業務規模而言，信貸成本亦維持於可控制水平。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所有核心業務收益均有增長。淨利息收入由31億8百萬港元上升6%至32億9千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雖然增長被輕微下跌之淨息差略為高拖慢。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由6億2千2百萬港元上升20%至7億4千6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保險業務之投資組合錄得較高之公平值收益，淨買賣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由8千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7億8千2百萬港元。服務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財富管理及銀行保險收益增加，銷售予客戶財資產品增加、證券服務及一般銀行服務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淨保費及其他保險收入增長35%至22億3千9百萬港元。

營運收入的增加促使扣除保險索償後之整體營運收入由41億7千9百萬港元上升10.6%至46億2千3百萬港元，高於營運支出8.5%之增幅。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由3億1千萬港元增加至4億7千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核心香港市場之信貸狀況稍微放緩，而澳門則維持良好，期內整體信貸成本因少數於中國大陸及與中國大陸有關之不良貸款而進一步上升。

重慶銀行於年內保持良好的表現，盈利貢獻為6億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4%。儘管其盈利貢獻持續增長令人鼓舞，唯增長速度為過往數年中最慢，因此推動本集團於2014年溢利之增長的業務，主要為本集團全資附屬業務，而並非來自於聯營公司重慶銀行。

本集團保險業務錄得強勁淨保費及其他保險收入之增長，主要受惠於續保保費的上升，以及大幅增長之有效長期保單價值(相對於2013年所錄得之淨跌幅)。新業務量較去年低，主要由於銀行保險業務轉向銷售價值較高產品但銷售額下跌所致，而代理團隊年內的新業務銷售與2013年相若。由於年內長期息率下跌，本集團保險業務之債券投資組合錄得顯著的公平值收益，以及保險業務證券投資組合亦表現良好。此等因素導致非常強勁的投資收益，較去年上升350%至8億1千9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年內長期債券孳息率下跌而所需儲備之增撥，以及因對保單持有人負債較高而需持有較高的精算儲備，抵銷部份投資收益的增幅。整體而言，本集團保險業務年內錄得淨溢利2億5千2百萬港元，增幅為14%。

年內，本集團在一系列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取得進步：

- 股本回報率由9.3%上升至9.7%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0.4%上升至11.4%
-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52.7%改善至51.7%

前瞻

本集團對2015年前景保持謹慎。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可能將繼續進一步放緩，將對香港及澳門經濟有所影響。儘管美國經濟持續改善，歐洲仍然面對挑戰及多項風險，增長前景疲弱。整體而言，雖然美國經濟有望進一步改善，美國利率亦隨之有更大機會於2015年下半年上升，從而將對香港利率帶來連鎖效應。市場對利率上升或其對美國及亞洲的影響仍然不明朗。

去年供股後，本集團資本狀況已加強。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監管要求及銀行市場的發展，且將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既讓本集團繼續發展業務，並於任何市場驚嚇和波動時，提供合理的資本緩衝。受惠於本地市場充裕的流動資金水平，保守的貸存比率（約為70%），2014年內流動資產比率平均為45%，較最低監管要求高出20%，本集團有信心倘於短期內經濟呈現放緩，本集團具備足夠實力應付較為遜色的市場狀況。

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核心市場及業務仍有充裕的增長機會。然而，目前本集團繼續保持謹慎，以穩健的步伐繼續發展業務及盈利為目標，同時密切留意本集團經營的市場環境發生變化的可能性，並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審慎的方式管理任何新浮現及持續的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及A.4.2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對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過去豁免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刪除豁免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之條文。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通告及年報

本業績通告之副本，可向本集團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公司秘書部索取，或從大新銀行網站<http://www.dahsing.com> 直接免費下載。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 2014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4 年年報之印刷本則於 2015 年 4 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吉川英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